

第十章

「民族監獄」的譁變

蘇聯及沙皇俄國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號稱「民族監獄」，問題很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哈薩克加盟共和國首府阿拉木圖(Alma-Ata)發生暴動，抗議原為哈薩克人的該共和國共黨第一書記為一名俄羅斯人所取代。事件雖因權力中心的更迭而起，而實際上是一種民族主義的宣示，及保守派的反擊。因為蘇聯當局的這一次人事行動違反了各加盟共和國共黨第一書記為當地人的傳統。這次暴動雖迅速被平息，但它所透露出的訊息卻非比尋常：(1)這是幾十年來蘇聯國內首宗見諸於傳播媒體的大規模群眾運動。(2)群眾藉由示威、遊行來表達不滿，而這種表達方式竟然沒有遭到血腥鎮壓。

哈薩克事件後，蘇聯當局在民族問題上再無安寧之日。一時間，各少數民族突然發現，在戈巴契夫的「公開性」政策及「民主化」口號下，他們可以把多年來所受的不公平待遇搬到檯面上，並公開指責中央政府的不是。從此蘇聯境內的民族示威、暴動事件接踵而至，且規模愈來愈大，手段日趨激烈。

蘇聯境內民族問題的發生有其源由。蘇聯共產黨自其前身俄國社會民主工黨起，即有列寧、史達林提出動人、寬厚的民族政策，如讓各少數民族擁有「自決權」、實行「區域自治」。「十月革命」成功後，先後有民族要求實行「獨立」，因遭俄共打擊，只得取消。而在俄國過渡到組成「蘇聯」期間，各地區成立的蘇維埃及共黨組織都成了打擊當地民族運動的最佳工具。一旦地方共黨勢力鞏固之後，民族運動就再無容身之地。這種情形發生在烏克蘭、白俄羅斯，亦同樣發生在中亞、高加索。由此可見，俄共民族政策的本質並不在維護少數民族的

利益，而是以布爾什維克的利益爲首要考慮。

一、列寧、史達林民族政策的本質

列寧於一九一五年著文討論民族自決權時，提出了「俄國是各族人民的監獄」的辭彙，並力主民族要有自決的自由，在這種基礎上才可望建立真正的自由聯盟。布爾什維克革命成功、蘇維埃政權成立後，隨即頒布了「俄國各族人民底權利宣言」，宣布俄國境內各民族都有權自行解決關於自己國家制度的問題，甚至脫離俄羅斯成爲獨立的國家。當時除了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外，也出現了烏克蘭共和國、白俄羅斯共和國，及在一九二二年合併爲外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阿塞拜疆、亞美尼亞、喬治亞共和國。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底，「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正式成立。列寧原先是反對「聯邦制」的。他在一九一三年即提出「只要各個不同的民族組成統一的國家，馬克斯主義者決不主張實行任何聯邦制原則」；隨後，他又提出「我們反對聯邦制……因爲它將削弱經濟聯繫，它對於一個國家是一種毫無用處的形式」。然而在一九一九年三月，列寧在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會通過的黨綱中，加入了採用「聯邦制」的條文。這種轉變主要是因客觀環境改變，即是俄國爆發了內戰。俄國內戰期間，進入俄境的外國部隊曾意圖幫助邊區的民族脫離俄國控制，因此俄共急欲使各個地區結合成一個統一的戰線，建成一個完整的國家。但是布爾什

維克也清楚，單一的國家形式（如沙皇政體）將不為其他民族所接受，故倡議由各民族以平等地位組成聯邦形式的國家。

史達林在蘇聯第一次蘇維埃代表大會上報告時提出保證：蘇聯這個聯盟是各平等民族的自願聯合，每個共和國都有自由退出聯盟之權。然而蘇聯的成立正是各少數民族失去真正自主權的開始。在一九二三年俄共（布）第十二次大會上，史達林粗暴地宣稱：在自主權與工人階級鞏固其權力發生衝突時，前者必須對後者讓步，而在維護工人階級利益的藉口下，民族自主權的遭到戕害自不在話下。

其實就蘇聯成立的背景來看，列寧是迫於現實才同意以聯邦制作為這個布爾什維克政權的國家形式。而在他的體認中，聯邦制不過是從君主專制走向中央集權的過渡形式。因此在蘇聯成立後，歷次蘇聯憲法雖都對聯邦與共和國的權限作了劃分，並稱加盟共和國為「主權」國家，但在實際運作中，蘇聯卻是中央集權（史達林實施計畫經濟更強化了中央集權制），加盟共和國徒有「主權」之空名而已。

二、民族問題的癥結

蘇聯成立後，境內少數民族的權益未受到維護，民族運動也一直受到鎮壓。直到戈巴契夫就任蘇共中央總書記後，基於改革的需要而放鬆了政治控制，民族不滿情緒才得以發洩。

蘇共承認，過去政策的不當是造成今日民族問題尖銳化的主因。但是除了這種人爲錯誤政策外，多元的人文背景亦使得蘇聯境內各民族不易形成「民族大熔爐」。

(一) 人文差異使民族不易融合

蘇聯境內民族超過一百個。根據一九七九年的人口普查結果顯示，人口在十萬以下的有四十三個民族，在三十一至百萬人之間的有三十個民族。總計這七十三個民族占蘇聯總人口不到百分之三，在民族主義的宣示上，他們所能造成的破壞也就相當有限。因此在討論民族問題時，是以人口數超過百萬，且擁有以民族名稱爲加盟共和國名的十五個民族爲主。

就這十五個民族的人文背景而言，依人種與地區的劃分約可分爲下列幾個類別：

1. 東斯拉夫人：包括俄羅斯人、烏克蘭人及白俄羅斯人。他們在語言、宗教信仰、歷史、生活方式上較爲接近。

2. 波羅的海地區：包括立陶宛人、愛沙尼亞人及拉脫維亞人。雖然這三個民族的人種、文化不同，但有類似的歷史經驗，是最爲西化的民族。在文化與宗教傳統上深受波蘭、日耳曼的影響。有較高程度的經濟發展。

3. 外高加索區：包括亞美尼亞、喬治亞、阿塞拜疆人。儘管處於同一地理區內，並有相似的歷史經驗，這三個民族卻截然不同，彼此之間並瀰漫著敵視與不信任。阿塞拜疆人爲回教徒，與土耳其有相近的語言與文化。喬治亞人與亞美尼亞人則以他們的古基督教文化自豪，

但兩者之間的語言、文化亦有相當的差異。

4. 中亞細亞：包括哈薩克人、吉爾吉斯人、土庫曼人、烏茲別克人、塔吉克人。他們擁有相同的民族根源與回教信仰。塔吉克人是中亞民族中唯一屬於伊朗族的民族，使用的語言是屬於印歐語系的伊朗語。其餘四個民族皆屬於土耳其族，使用的語言屬於土耳其語系。

5. 摩爾達維亞人：與羅馬尼亞接近。其加盟共和國的領土有一大部份是蘇聯在一九四〇年從羅馬尼亞手中割據過來的比薩拉比亞(Bessarabia)。

文化、語言、宗教與生活方式的差異，及在歷史發展中產生的恩怨，使得這些民族在組成一個聯盟形式的國家時，客觀條件上即存有許多問題。

即令在加盟共和國的範圍內，這種人文上的差異也已經引起爭論。例如：

——一九八九年五月，土庫曼境內發生土庫曼人攻擊和破壞當地亞美尼亞人的合作商店。

——同年七月，喬治亞加盟共和國境內的阿布哈茲人宣稱受到喬治亞人的歧視，要求脫離喬治亞，並將阿布哈茲自治共和國升為加盟共和國。

——一九九〇年二月，在塔吉克的首府杜珊別發生塔吉克人攻擊避居當地的亞美尼亞人的暴力行爲。

另外，位於亞美尼亞境內，而屬於阿塞拜疆加盟共和國的納希奇瓦自治共和國也在一九九〇年一月通過決議，要求脫離蘇聯而獨立。

(二) 錯誤政策造成了民族仇恨與動亂

除了人文差異使民族不易融合外，過去不當的民族政策是造成今日民族問題不易解決的重要原因。這些不當的政策包括：民族疆界的不當劃分、任意遷徙民族，及強迫性的加入聯盟。

1. 民族疆界的劃分不當

因民族疆界劃分不當而引起的民族衝突當以亞美尼亞人與阿塞拜疆人爲爭取納哥爾諾—卡拉巴赫自治省所發生的流血事件最具代表性。

卡拉巴赫自治省的面積約四千四百平方公里，百分之七十五—八十的人口爲亞美尼亞人，然在一九二三年卡拉巴赫成立自治區時，卻被劃爲阿塞拜疆的一部分。

亞美尼亞人與阿塞拜疆人之間向有歷史性仇恨，加上阿塞拜疆當局對居於卡拉巴赫的亞美尼亞人採取歧視待遇，終使這一批亞美尼亞人要求回歸到亞美尼亞加盟共和國的統轄，而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爆發了流血衝突。

蘇聯當局雖不斷就此事件提出解決方案，包括成立一個直屬蘇聯中央政府的特別委員會來管理該區（已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撤銷）。但基於現實考慮，一直沒有改變卡拉巴赫隸屬於阿塞拜疆的這個事實，使得衝突延續至今乃未妥善解決。

2. 任意遷徙民族種下惡果

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及戰後初期，史達林曾以通敵之罪名將幾個民族遷離他們的故居，並解散他們的自治行政區。這些遭到厄運的民族計有：卡爾梅克人(Kalmyks)、車臣人(Chechens)、殷古什人(Ingush)、卡拉齊人(Karachay)、巴爾卡爾人(Balkars)、伏爾加日耳曼人(Volga-Germans)、克里米亞韃靼人(Crimea-Tatars)、梅斯赫特土耳其人(Meskhetian Turks)、高麗人、希臘人和庫爾德人(Kurds)。被解散的民族自治行政區則有：伏爾加日耳曼自治共和國(一九四一年)、車臣·殷古什自治共和國(一九四二年)、卡爾梅克自治共和國(一九四四年)、克里米亞韃靼自治共和國(一九四五年)。由於遷徙民族時並未考慮到遷入者與當地住民的經濟、文化背景是否相似，而釀成禍端。

一九八九年六月，烏茲別克的費爾干納地區爆發嚴重的民族衝突事件。涉及的民族即是土著的烏茲別克人與當年遭放逐而遷入的梅斯赫特土耳其人。兩個民族的宗教信仰、生活方式都不同，產生摩擦是無法避免的。

前述事件不久後，哈薩克境內的諾維·烏然(Novi Uzen)也發生民族騷動。當地的哈薩克人試圖將車臣人以及其他非土著民族趕走。車臣人亦是當年被放逐的民族。

除了土著與遷入的民族發生衝突外，當年被解散自治行政區的民族也紛紛要求恢復舊有的權利。

一九八七年七月，數百名克里米亞韃靼人兩度在克里姆林宮外舉行示威，要求會見戈巴契夫，陳述他們返回故居與恢復自治共和國的願望。戈巴契夫委派當時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主席葛羅米柯(A. A. Gromyko)接見，並成立一個專門委員會以研辦此一問題，但復國問題仍未解決。

一九九〇年七月，在莫斯科舉行的第一屆蘇聯庫爾德人會議通過決議，要求克里姆林宮研究爲其成立自治區的可能性。根據大會主席的說法，一九二三至二九年期間，在現今阿塞拜疆境內曾有一個庫爾德自治區。

3. 加入聯盟非出於自願，形成分離意識高漲

由於加入蘇聯並非出於自由意志，造成今日民族分離意識高漲，尤以波羅的海三小國爲最。

一九三九年蘇聯、德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在其中的秘密協定書中，雙方約定了彼此的利益範圍，造成波羅的海三個原先獨立的國家於一九四〇年先後成爲蘇聯的加盟共和國。

如今，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的秘密議定書已被蘇聯人代會經投票後宣布無效，使波羅的海三個民族更據理力爭他們獨立的地位。

三、俄羅斯人的反彈

俄羅斯人是當前蘇聯境內的最大民族。儘管它的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但依然占全蘇人口一半以上。由於當年移民政策的影響，俄羅斯人除了居於俄羅斯聯邦共和國外，亦散居全

蘇各地。以哈薩克加盟共和國為例，其境內的俄羅斯人即多於土著的哈薩克人。近幾年，蘇聯各地的民族運動湧起，這些俄羅斯人也受到相當大的衝擊。

一九八九年，當波羅的海三小國紛紛通過語言法或新選舉法時，居於當地的俄羅斯人即群起示威、罷工，抗議他們的權益受到損害。摩爾達維亞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也因語言法律而引起當地俄羅斯人的暴動。

綜觀俄羅斯人的情緒反彈主因乃在於：由於被視為是統治階級，反蘇聯中央政府的情緒，多少等於反俄羅斯的情緒。事實上，以俄羅斯人爲主的俄羅斯聯邦共和國雖占有全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六，人口占全蘇百分之五十二，擁有全蘇最豐富的天然資源、最先進的工業發展，但自蘇聯成立以來，它的一系列管理功能一直由蘇聯機構行使，自己的共產黨也遲至一九九〇年才成立。俄羅斯人認爲他們爲全蘇聯的發展付出了代價，到頭來卻反而處處惹人嫌，怎不令他們心生不滿。

一九九〇年六月，俄羅斯聯邦共和國發表了「主權宣言」，表明俄羅斯共和國擁有其所有土地的主權，其法律高於蘇聯中央所頒布的法律，並有權脫離蘇聯。關於俄羅斯的獨立，蘇聯共青團真理報於一九九〇年九月十八日刊出流亡作家索忍尼辛的文章「如何復興俄羅斯」即強調，「蘇聯」總有一天要分崩離析，其加盟共和國以暴力、流血達成其脫離的目的，不如加快腳步，在更多災難發生前完成聯盟的分裂。索忍尼辛這種主張的出發點乃在於：俄羅斯在文化及道德上的資源並不足以同化所有地區，同化只會耗盡俄羅斯民族的元氣；加盟共和

國脫離後，俄羅斯看似犧牲重大，卻得以放下重擔，專心於自己的發展。索氏心目中的俄羅斯國家除了俄羅斯外，尚包括烏克蘭、白俄羅斯及哈薩克斯坦的一部分。

儘管索忍尼辛的這種主張為戈巴契夫所駁斥，但凡是具有斯拉夫主張傾向的俄羅斯人，都會由衷地附和此一主張。

四、蘇聯當局的對策

不管民族運動發生的最初動機是要求獨立、或少數民族間的衝突、或要求恢復民族自治行政區，都涉及了蘇聯國土的變更及共和國疆界的重劃，至今蘇聯當局仍不願在這上面讓步。而民族運動發展至今已嚴重威脅及蘇聯的存在。目前蘇聯境內十個加盟共和國提出主權宣言（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摩爾達維亞、阿塞拜疆、烏茲別克、土庫曼、塔吉克、哈薩克、吉爾吉斯），五個加盟共和國乾脆宣布獨立（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亞美尼亞、喬治亞）。

由於政策的轉變，蘇聯當局不再諱言民族問題的存在，並容許報刊公開討論民族問題。為緩和少數民族的不滿情緒，蘇聯當局已提高加盟共和國的經濟獨立權，加強加盟共和國在管理其社會事務及公共服務事務上的權力，及讓他們享有對本身預算、轄下之地方規劃的控制權。於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波羅的海三個加盟共和國開始實施經濟權獨立的實驗，以

作為推及至每個加盟共和國的先聲。

除了示惠政策外，另外也通過嚴懲不法的法令。一九八九年四月，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法令，禁止公開主張、破壞推翻蘇聯或社會主義制度；也禁止出版或傳播含有這類思想的東西；違者處以罰金及三至十年的徒刑。另外，挑起種族間緊張或敵對態度、或唆使叛亂行為的言論也在禁止之列。

在全面性民族政策的規劃上，蘇共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召開中央全會，通過「蘇共當前的民族政策」決議案。根據此一通過的文件，蘇共定出的民族政策方針是：

1. 改善蘇維埃聯盟，使其含有真正的政治與經濟內容；
2. 擴大各民族自治權與多種自治形式的可能性；
3. 確保每一民族的平等權利，並滿足每一民族的特殊利益；
4. 創立能使民族語言與文化自由發展的條件；
5. 防止公民利益因民族原因受到侵害；
6. 在民族關係範疇內，革新一切政治思想、科學研究與教育工作。

此外，在各民族間的交往上，主張互相尊重歷史傳統與民族特點，並顧及每一民族的經濟與精神利益。

不過這一文件通過後，並未能遏阻各民族的分離行動。戈巴契夫縱有誠意解決民族問題，然多少年來沉痾已到非下重藥無以為治的地步。

一九九〇年六月，戈巴契夫以蘇聯總統的身分，主持「總統委員會」與「聯邦委員會」聯合會議，提出組成鬆散聯邦的構想，冀由這個激烈的改造使蘇聯不至於解體。這個提議是由十五個加盟共和國以「主權國」地位，組成鬆散的聯邦，取代目前中央集權的聯邦體制。根據同一提議，蘇聯中央政府僅對八項事務保有控制權，其餘權力則歸各加盟共和國。八項歸中央管理的事務是：(1)國防、邊界與國安會（KGB）；(2)市場關係的協調，統一的貨幣政策、物價與標準；(3)能源；(4)運輸的協調；(5)對外政策，對外貿易和關稅；(6)環保與自然災難的救助；(7)個人權利與法律權利，設立機構以防止民族衝突；(8)確保科技進步。

蘇聯成立之初，雖有憲法條文保障各加盟共和國權力（歷次憲法都有這些劃分中央與共和國權限的條文），然它們僅是口惠而實不惠的條文。實際上加盟共和國在政治、經濟發展上均受命於中央政府，因此一些加盟共和國對戈巴契夫的這次提議，抱持著高度懷疑的態度。波羅的海三小國更已明白拒絕參與新聯邦條約的談判。這些都為談判帶來變數。

在戈巴契夫發表的講話中，他並不反對加盟共和國脫離蘇聯而成為獨立國家。不過，他認為在目前情況下脫離蘇聯，將對全面改造造成傷害；縱然非脫離不可，也應依法定程序進行。而在所謂的法定程序上，蘇聯人代會已通過「關於解決加盟共和國退出蘇聯問題的程序」。但在新聯邦條文談判之際，目前似也不是加盟共和國引用此一條文退出蘇聯的適當時機。而歷次蘇聯憲法中都載有加盟共和國有權脫離蘇聯的條文，但在加盟共和國宣布主權獨立時，都遭到中央政府的駁斥，可見法律與事實之間仍有段距離。

五、民族問題造成的影響及未來走向

戈巴契夫在他的新民族政策中曾堅持三項原則，即：在蘇聯聯盟架構內進行改革；維持共黨的團結；保障各民族的人民平等。然至今日，蘇聯共產黨已至分崩離析地步，權力也遭到大幅削弱；各加盟共和國通過的語言法律，在某一方面保障自己的民族利益，但在另一方面，何嘗不是對居住在同一區內其他民族的歧視；而戈氏所堅持的在聯盟架構內進行改革亦遭到挑戰。目前蘇聯境內民族問題的發展已非蘇聯當局所能控制。

過去幾年來的民族運動，除了對蘇聯中央政府的威信構成挑戰，亦已造成種種實質的影響。

1. 蘇共地位受到動搖。由於民族意識的覺醒，各加盟共和國的共產黨不是受到唾棄；就是轉而同情民族運動。立陶宛共產黨已宣布脫離蘇共而獨立，蘇聯共產黨本身亦因憲法第六條條文的修改及「社團法」的通過，而不再享有一黨專政的地位。

2. 民族融合政策失敗。從目前蘇聯境內的民族衝突來看，蘇聯當局長久以來欲塑造「蘇維埃人」的目標已不可能達成。層出不窮的民族間流血衝突，使蘇聯欲維持內部民族融合的假象亦不可能。

3. 危及邊界安全。由於蘇聯的每一個加盟共和國都與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國家接壤，且接

鄰的邊界上往往住著大批有相同文化背景的同族人，因此各加盟共和國的民族對蘇聯的向心力如何，會直接影響蘇聯邊境的國防安全。阿塞拜疆人因遭到蘇聯武裝部隊的攻擊，而提出要與伊朗境內的阿塞拜疆人合建新回教國家。可見民族問題與蘇聯邊界安全的關係。

4. 不利於經濟發展。蘇聯的「改造」運動寄望於經濟頹勢的扭轉，但自一九八八年以來，民族運動動輒以罷工為抗爭的手段，使原本衰退的經濟更是雪上加霜。根據蘇聯官方資料顯示，亞美尼亞與阿塞拜疆之間的衝突已為經濟發展帶來不利影響：一九八八年二月至六月一日止，卡拉巴赫因罷工、動亂造成的經濟損失已達二千五百四十萬盧布；而亞美尼亞截至七月，在生產上短缺了四千萬盧布，未完成的建設工作達一千八百萬盧布。

5. 造成難民問題。因為亞美尼亞與阿塞拜疆共和國的衝突，六十多萬人離開了他們的家園，散居各地。僅莫斯科一地，這種難民就有一萬多。莫斯科市蘇維埃正研議關於難民在莫斯科的地位的臨時規定草案，給予他們救助及相關的法律保障。但流落他地的亞美尼亞難民就沒有這麼幸運，他們甚至遭到地主國居民的攻擊，可謂雪上加霜。這種難民問題實也造成一些地區的民族間緊張氣氛。

民族問題是蘇聯當局一道無解的難題。儘管在新的民族政策中為民族的文化、語言、傳統的自由發展作了保證，並擴展各加盟共和國的經濟自主權，但這些仍未能滿足少數民族的要求。而少數民族的訴求目標，脫離蘇聯而獨立，又難為克里姆林宮所接受。在這種雙方認知無法溝通的情況下，要解決日益蓬勃發展的民族分離運動又談何容易。

民族問題確已對蘇聯當局的權威構成挑戰。蘇聯當局已不可能再採行史達林式的橫暴手段來對付民族運動，也不能讓少數民族脫離蘇聯而去。面對這兩難困境，蘇聯當局祇能爭取時間，以期化解危機。化解危機的可能途徑是，逐漸將經濟、政治自主權歸還加盟共和國，並使加盟共和國仍然留在蘇聯的聯盟體制內。不過，一九九〇年十一月新盟約草案公布後，已有若干共和國，包括俄羅斯已表示不願簽約。因此，新盟約草案縱然獲人代會通過，也未必能解決民族問題。